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业绩预告的基本情况

●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业绩预告内容: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06.72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6.72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89.47万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4年度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燃气业务销量下降,同时,销售价格调整金额未能弥补气价采购价格上涨影响。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009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 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

● 发行利率:1.81%。

● 发行期限:180天。

● 发行日期:2025年1月15日。

二、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16日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2日;除权日:2025年1月2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年1月23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批准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36,815,967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分配股利,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1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洋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监事4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批准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36,815,967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分配股利,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手订单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5-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17.35亿元(未含税),比上年同期增长31.47%,其中,IC半导体行业在手订单金额为3.87亿元(未含税),精密制造行业在手订单金额为39.07亿元(未含税),光电及其他行业在手订单金额为1.41亿元(未含税)。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内容: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00万元至6,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08万元至4,808万元。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85.0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63.00万元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沪2025-002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K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25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上海元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储架ABS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上海元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储架ABS产品,具体额度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对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4日,公司通过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情况的议案》、《关于“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部分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7.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长期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批准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36,815,967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分配股利,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经调整后,仍须满足: $P \geq 0$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参与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36,815,967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基于上述原因因此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先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处理。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的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需要使用虚拟分派的现金股利,虚拟分派现金股利为: $V = 0.14617$ 元/股。

根据公式 $P = P_0 - V$, $P_0 = 5.06$ 元/股,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 = P_0 - V = 5.06 - 0.1461 = 4.9139$ 元,调整为4.91元。

三、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5.06元/股调整为4.91元/股,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调整行权价格调整事宜。

五、律师事务所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沪2025-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在中国境内发行中期票据(中期票据:2024 MTN0049),根据《募集说明书》,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起在中国境内发行人民币40亿元人民币,已于2025年1月13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配售、分派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名称: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期限:6年

发行总额:40亿元人民币

发行日期:2025年1月13日

发行利率:1.80%

发行价格:100元/百元面值

二、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沪2025-002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K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25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上海元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储架ABS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上海元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储架ABS产品,具体额度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对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4日,公司通过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情况的议案》、《关于“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部分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7.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长期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批准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36,815,967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分配股利,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经调整后,仍须满足: $P \geq 0$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参与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36,815,967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基于上述原因因此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先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处理。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的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需要使用虚拟分派的现金股利,虚拟分派现金股利为: $V = 0.14617$ 元/股。

根据公式 $P = P_0 - V$, $P_0 = 5.06$ 元/股,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 = P_0 - V = 5.06 - 0.1461 = 4.9139$ 元,调整为4.91元。

三、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5.06元/股调整为4.91元/股,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调整行权价格调整事宜。

五、律师事务所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2月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5-00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4年1-12月新签合同总额为12,463.0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4%,其中新签合同总额人民币92.4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8%。

12月份,本公司新签合同总额人民币1.07亿元,已超往期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序号	合同签约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单位:人民币亿元
1	中冶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福清核电5号机组汽轮机岛穹顶吊装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42.3
2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印尼PT PERHARA INDRAMATI ALUMINA II 氧化铝生产线EPC总承包项目	40.6
3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越南新嘉坡钢铁有限公司二期炉内除尘环保除尘系统EPC总承包项目	15.8
4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第五期氧化铝生产线一期项目(西贡A区4#、5#、6#、7#炉除尘环保除尘系统EPC总承包项目)EPC总承包项目	11.6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5-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47、2023-070、2023-075、2024-012、2024-014、2024-039、2024-062、2024-066、2024-099、2024-103、2024-104)。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向紫光远望集团借入人民币0.5亿元,上述借款到账并由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前用于支付。截至公告,紫光远望集团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0.49亿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借款事项的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上述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对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4日,公司通过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情况的议案》、《关于“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部分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7.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长期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批准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36,815,967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分配股利,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经调整后,仍须满足: $P \geq 0$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参与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36,815,967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基于上述原因因此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先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处理。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的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需要使用虚拟分派的现金股利,虚拟分派现金股利为: $V = 0.14617$ 元/股。

根据公式 $P = P_0 - V$, $P_0 = 5.06$ 元/股,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 = P_0 - V = 5.06 - 0.1461 = 4.9139$ 元,调整为4.91元。

三、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5.06元/股调整为4.91元/股,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调整行权价格调整事宜。

五、律师事务所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01-15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杨希女士、总经理王仓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崔东亮先生、董事张允女士、监事会主席王东芳先生、监事胡娟女士、职工代表监事曹晓先生、总裁杨世洪先生、副总经理张兴红女士(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7月9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165万元(含),不高人民币1,546万元(含)。

2.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本次计划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8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164.93万元,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 增持主体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下限	增持金额上限
杨希	董事长	400	500
王仓	总经理	360	450
张允	董事、财务总监	150	200
曹晓	职工代表监事	100	150
胡娟	监事会主席	20	30
崔东亮	董事	20	30
杨世洪	总裁	50	60
张兴红	副总经理	15	20
蔡文	副总经理	15	20
合计		1,155	1,546

注:上述数据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关注董监高所持股份的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5.0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92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1月23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2年4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友发转债”,债券代码“113058”,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友发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转股、增派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派发)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息转股或转股股本: $P_1 = P_0 / (1 + i)$;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现金股利或派新股;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36,815,967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权益分派实施),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P_1 = P_0 - 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参与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36,815,967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基于上述原因因此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先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处理。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的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需要使用虚拟分派的现金股利,虚拟分派现金股利为: $D = 0.14617$ 元/股。

本次调整后,友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07元/股,因上述事项的影响,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_1 = P_0 - D = 5.07 - 0.1461 = 4.9229$ 元,调整为4.92元/股。

本次调整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为4.92元/股,该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5年1月23日起生效。友发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2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1月23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对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4日,公司通过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情况的议案》、《关于“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部分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7.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长期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批准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36,815,967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分配股利,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经调整后,仍须满足: $P \geq 0$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参与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36,815,967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基于上述原因因此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先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处理。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的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需要使用虚拟分派的现金股利,虚拟分派现金股利为: $V = 0.14617$ 元/股。

根据公式 $P = P_0 - V$, $P_0 = 5.06$ 元/股,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 = P_0 - V = 5.06 - 0.1461 = 4.9139$ 元,调整为4.91元。

三、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5.06元/股调整为4.91元/股,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调整行权价格调整事宜。

五、律师事务所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贏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